

瑞士投资报告 6

2010年7月



*瑞士投资报告由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

（“文斐”）——一家在瑞士注册并致力于大中华地区业务发展而享负盛名的律师事务所诚情奉献。瑞士投资报告专为那些意欲将商业版图扩展至瑞士乃至欧洲或者已活跃于瑞士市场的中国投资者量身设计。当然，瑞士投资报告也将为感兴趣的读者提供有关在瑞士投资的法律架构方面的相关背景信息，以及从外国投资者的需求入手着眼于当前瑞士法制改革。

	瑞士的银行和金融体系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I	前言
II	瑞士的银行和金融体系
III	瑞士银行及金融体系法律法规

瑞士的银行和金融体系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1. 前言

想在瑞士经商的中国企业必须对瑞士的银行和金融体系有较深入的了解。银行业是瑞士经济最重要的分支之一，瑞士的银行业管理着 50,170 亿的瑞士法郎资产，其中 29,360 亿，既约 58% 的资产来自于其他国家。瑞士是全球最大的离岸金融中心，超过伦敦、纽约和法兰克福，占有 30% 以上的市场份额，被公认为国际资产业务管理的全球领导者。

根据瑞士联邦金融财政部统计，2009 年瑞士金融业为瑞士国民经济创造了 11.6% 的增加值。大约 6% 的瑞士劳动力受雇于金融部门。瑞士银行所持有的众多证券，反映了瑞士在世界金融业资产管理的突出作用。2009 年瑞士国内存款达到 18,460 亿瑞士法郎，其中机构投资者占 11,770 亿瑞士法郎。外国存款 24,180 亿瑞士法郎，其中机构投资者占 15,630 亿瑞士法郎¹。

瑞士的银行管理着全球 1/4 到 1/3 的国际投资私人财富，所以在私人银行服务和财富管理两大金融领域，瑞士银行占有极大的市场份额。银行产业还是瑞士劳动生产率最高的产业，人均产出超过 35 万欧元，比瑞士国内平均劳动生产率高出 3 倍以上。银行产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是同样属于金融强国的德国、法国和美国的两倍。

2. 瑞士的银行和金融体系

2.1 普遍银行模式

瑞士的银行系统是基于普遍银行模式，也就是说，所有银行都可以提供所有银行服务：

- 信贷/贷款业务
- 资产管理和投资建议
- 支付交易
- 存款业务（储蓄账户等）

¹更多统计数字看瑞士联邦金融财政部官方网页 www.efd.admin.ch。

- 证券业务（股票交易）
- 承销业务（发行债券）
- 财务分析

这一银行系统与英语系国家和日本的银行系统恰恰相反。英语系国家和日本的银行系统投资银行与商业银行是分开的。目前美国正在立法方面进行引入开放系统的尝试。

普遍银行模式所进行的混合经营的优点包括能够分散各个部门在银行业务方面所面临的风险。

2.2 瑞士的银行体系

瑞士的银行体系由州立银行 (Cantonal banks)、大银行 (Big banks)、地方银行 (Regional banks)、储蓄银行 (Savings banks)、信用合作银行 (Raiffeisen banks) 和包括外资银行在内的其它银行组成。

2.2.1 州立银行

州立银行的历史始于一百年以前。自十九世纪起，他们在市场上进行低利率贷款和安全投资等运作。各个州立银行主要活跃在他们本州经济范围内，其中许多已成为当地市场的领导者。州立银行有意识地考虑到银行对客户，雇员和对州机构所担负的社会和经济责任。所有州共同经营的银行业务约占瑞士银行业务的 30%，拥有总资产 3000 亿瑞士法郎²。

瑞士共有二十四个州立银行，其中除日内瓦州和沃州 (The Canton of Geneva and Vaud) 外，州立银行大部分由州来承担经济责任。在组织形式上，除沃州、楚格州、汝拉州、瓦莱州和日内瓦州银行 (the Canton of Vaud, Zug, Jura, Valais and the Canton of Geneva) 是混合股份制，其他 19 家州立银行都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官方性质机构，其自有资本来源于州，所获盈利的一部分也必须按所在州的银行交纳给州政府。州立银行均属综合性银行，其优势领域是储蓄和地产抵押业务，同时为所在州的企业提供资产管理、有价证券和外汇

² 更多资料看瑞士州立银行官方网页 www.kantonalbank.ch。

管理、小型信贷、出口信贷及租赁等业务。部分州立银行为国有性质，可提供政府担保。

根据 2008 年的资产总额计，瑞士最大的州立银行是苏黎世州银行，其次是沃州银行和巴塞尔州银行³。

2.2.2 大银行

从资产负债总额、业务量分析，大银行是瑞士银行的重要一环。最初的瑞士大银行有八家，经过多次合并重组，特别是 1993 年和 1997 年两次高规格的整合（信贷银行和人民银行、联合银行与银行公司），现在的瑞士大银行仅为瑞士联合银行（UBS），和瑞士信贷集团（Credit Suisse）两家。2008 年瑞士联合银行的总资产为 20,151 亿，瑞士信贷集团的总资产为 11,704 亿。

大银行的主要业务范围是：资产管理、股票管理、外汇交易、贵金属交易、信用证、担保及金融衍生交易，其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络遍布全球。合并后的瑞士联合银行按资产负债总额排名世界第四大银行，瑞士信贷集团在与瑞士第二大保险公司——丰泰保险公司（Winterthur insurance company）合并后成为全球最大的金融服务集团之一，在私人及公共机构资产管理领域居世界第一

2.2.3 地区性银行和储蓄银行

瑞士地区性银行和储蓄银行主要做储蓄和抵押贷款活动。因此，其业务领域与小的州立银行类似，其主要区别是组织的法律形式和业务范围较小。大部分区域银行和储蓄机构保留了自己的地方特色，经常以合作组织形式或股票公司形式运作。目前，地区性银行功能也在逐步向综合型发展。

瑞士的七十五个区域银行和储蓄机构中有五十个属于瑞士银行协会和储蓄控股公司（RBA Holding AG）。储蓄控股公司为这些区域银行提供了一个共同屋顶，并提供各种服务。但这些所属区域银行仍旧继续作为独立的机构运作。

其余二十五个地区银行，包括五个最大的瑞士地区银行中的四个不属于储备银行控股公司。其中一些被金融集团收购，被收购后作为金融集团内的一个独立

³ 参考瑞士州立银行协会统计数字。

部门运作。瑞士最大的区域性银行，新阿尔高银行就属于其中之一。新阿尔高银行作为瑞士信贷集团的子公司运作。第三大的 Baloise 银行，作为 Baloise 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2.2.4 来富埃森 (Raiffeisen) 银行

来富埃森是瑞士第三大银行集团，由三百六十七家独立的来富埃森银行，一千一百家支行组成，在瑞士建立了最密集的银行网点。来富埃森银行集团是瑞士最大的零售银行之一。现有三百万瑞士人属于来富埃森银行的客户。其总部自 1936 年设在圣加仑⁴。

来富埃森银行的创始人是瑞士人弗里德里希·威尔海姆·来富埃森 (Friedrich Wilhelm Raiffeisen) 先生。来富埃森银行主要分布在城郊和村庄，采用的是合作社组织形式，服务内容是向合作社成员（本地中小型企业）提供信贷、抵押业务等服务，类似于中国的农村信用合作社。

2.2.5 其他银行

其他银行主要分成瑞士控股的银行和外资控股的瑞士银行。

瑞士控股的银行主要分为：

- A. 商业银行：多为综合性银行，其业务重心是向工商界发放商业贷款并抵押业务，最大的一家是 Leu 银行；
- B. 专门从事股票及有价证券和资产管理的金融机构，最大的一家是 Union Bancaire Privee 银行；
- C. 从事个人贷款、消费贷款及典当业务的金融机构；
- D. 其他不易界定性质的银行。

外资控股银行是指在按瑞士法律建立的银行中，外国人持有直接或间接超过半数以上的股本，或者外国人以其他方式拥有对银行的控制权。

⁴更多资料看 www.swissbanking.org.

2.3 金融市场：资本市场与债务资本市场

在 2008 年初，过去进行瑞士证交所活动的 SWX 集团，SIS 集团和 Telekurs 集团合并为 SIX 集团。新集团 SIX 覆盖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整个价值链，从证券交易，结算和托管金融信息到付款交易。

瑞士证券交易所 SIX 是世界上技术领先的金融市场之一。SIX 集团维护证券发行和交易的监管架构，同时监督和执行这些法规。按体积计算，SIX 是十大世界各地的交易所之一。其股东基础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组成。

2.3.1 资本市场

瑞士受利于高度发达的资本市场。在众多的参与资本市场者中，小型和中型的企业占大部分。但如果用全球市值作为衡量标准，瑞士有四间公司属于世界上五十家最大公司之一。

瑞士股票市场的成绩和组成最好地反映在瑞士的成绩指标 SPI 上。SPI 成绩指标包括所有居住在瑞士，最低自由浮动率在 20% 的，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即股份由独立投资者持有）。股市中最重要的部门是医疗保健（约 33%，如诺华，罗氏公司），银行（约 21%，如瑞士信贷集团，瑞士联合银行）和饮食（约 16%，如雀巢），这些部门加起来超过 70%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的市值。

第二个重要指标，瑞士市场指标 SMI，是瑞士的蓝筹股指数。它包括最大和最具流动性的 SPI 的股票，蓝筹股的股票不超过三十个股份公司。这些股票加在一起超过 90% 的总市值和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股票的交易量。瑞士投资者基础由投资机构及私人零售和私人银行（在岸/离岸）组成，它们共同形成了国内和国际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庞大而复杂的投资渠道。

2.3.2 债务资本市场

瑞士债务资本市场不仅提供给瑞士境内的投资者，而且也提供给很多的外国公司和政府广大投资者一个基地。尽管长期实际利率在瑞士和其他欧洲国家之间存在略微不同，瑞郎仍然是一个重要的多样化货币，对投资者来说是一种低成本的投资可能性。这也反映在瑞士法郎在世界货币的营业额中排行第五的事实

上。自 1995 年以来，瑞士债券和外国债券市场销量稳步上升。这一债券市场的高销量确保了在二级市场的资金交易。

3. 瑞士银行及金融体系法律法规

3.1 概况

瑞士的立法制度是基于两个支柱，即一方面法律和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条例，构成了法律框架及另一方面私人机构制定的自我监管条例规章。第二个支柱尤其体现在证券交易所的条例规章方面。这些由证券交易所自己制定的条例规章确定了证券交易所的运营，管理和监督的方式。由证券交易所自己制定的条例规章更专业化，更符合业务活动的实际情况。

3.2 联邦证券交易法

在证券领域主要的法律是联邦证券交易法。联邦证券交易法在 1995 年公布，自 1997 年 2 月 1 日生效，并在 1998 年 1 月 1 日增加收购规则。这一联邦证券交易法规有三个重大的发展，第一，取代了以前的由各个州分别制定的证券交易法规。第二，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完全电子化的证券交易所。第三，也是其中最重要的，从主要的组织制度规章转向了一个更加强调交易的监管制度。

3.2.1 证券交易商

谁愿作为证券交易商，需要一个瑞士联邦金融市场监管委员会（FINMA）授予的许可证。如满足以下条件将获得该许可证：

- A. 申请公司的内部规则和商业组织能够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 B. 申请公司拥有所需的最低资本额或拥有对此资本额的安全保证；
- C. 申请公司和他的负责员工，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
- D. 申请公司，其负责员工以及其重要股东必须能够提供无可挑剔的业务服务。

瑞士联邦委员会做出对授予许可证最低要求的规定，特别是对法人的最低资本，以及对个人和伙伴关系安全保证水平做出定义。

3.2.2 收购和出售报告义务

谁直接，间接或在与第三者共同协商后，收购或出售总部设在瑞士，至少部分股份在瑞士上市公司的股本证券股权的，为自己收购或出售，通过收购或出售，股权限制值达到百分之 3，5，10，15，20，25，33，50 或 66 投票权的，不论此投票权被行使与否，低于或超过此限制值的，必须向标的公司及证券交易所做出报告。

参与证书和享用证书在转换为股票时，或在行使购买或转换权利时被视为收购。兑现出售权亦被视为出售。

金融产品的交易在经济上来看使公开收购股权变为可能，也属于间接购买。

3.2.3 公开收购义务

谁直接，间接或在与第三者共同协商后，收购股本证券，标的公司的投票权在收购后与其原拥有的股本证券一起超过 33%，不论此投票权被行使与否，低于或超过此限制值时，必须向所有上市公司提出公开收购。标的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将投票权限制值提高到 49%。

投标价格必须至少是对应的证券市场价格，不低于在过去的十二个月中对标的公司的股份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的 25%。

在公开收购的截止日期后，如果买方拥有超过 98% 目标公司的投票权，买方可以在三个月的期限内向法官提出剩余股权证券无效的要求。买方必须通过对公司的诉讼方式以达到此目的。其余股东可以参加诉讼。

3.3 私人机构的自立规章

瑞士法律在总体上来说有着长期的，优良的私人机构自立规章传统。在许多经济领域，专业机构在立法和监督其成员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这也反映在银行和金融部门。

瑞士法律中基本上有两种类型的私人机构的自立规章：

A. 在少数情况下，立法者授权并督促私人机构自立规章，并指定具体机构对此负责。举两个例子：第一，瑞士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一些规则，以保证交易

所的正常运营，管理和监督（联邦证券交易法的第四条）。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是这个自立规章中最重要的一部分；第二，联邦洗钱法第二十四章（Art. 24 AMLA,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允许专业组织在一定条件下，成为制定自我规章的机构，以为其成员制定预防洗钱的规章。

B. 自立规章也可以是自发的，即专业组织制定的行为规则，其成员则必须接受这些行为规则为最佳做法。这一种自立规章也都在官方获得了一定程度上的正式承认，因为联邦银行委员会及核数师考虑使其成为无可指责的行为标准。

在银行领域，瑞士银行家协会已经建立了密集的瑞士银行自立规章。在这些自立规章中，有两份具有日常意义：资产组合管理准则（the Portfolio Management Guidelines，2003年）和尽职调查协定（the Agreement on Due Diligence，2003年），它们做出了关于预防洗钱的有关规定。

金融中介机构的其他组织也采用了各种标准，制定了行为和道德规则。由于独立的资产管理人士众多，瑞士资产管理协会在1999年制定的行为准则具有很大的影响。

在投资基金业，瑞士基金协会近年来发展了许多指示，建议和范例并提供备忘录以及标准协议，这些也已被瑞士联邦银行委员会作为强制性的规章。

如您对本报告中涉及的信息有任何疑问，欢迎您致信 Paul Thaler 先生（paul.thaler@wenfei.com）。您也能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Zurich

Wenfei Attorneys-at-Law Ltd.
Mainaustrasse 19
CH-8008 Zurich, Switzerland
T +41 43 210 8686
F +41 43 210 8688

苏黎世

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
Mainaustrasse 19 号
CH-8008 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
电话: +41 43 210 86 86
传真: +41 43 210 86 88

Beijing

Wenfei Attorneys-at-Law Ltd.
Room 706,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No. 7, Dong San Huan Zhong 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 +86 10 6468 7331
F +86 10 6460 3132

北京

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财富中心 A 座 706 室
邮编 100020
电话: +86 10 6468 7331
传真: +86 10 6460 3132

Shanghai Cooperation:

Wenfei Consulting
Room 501, Tower 3,
X2 Creative Park,
No.20 Cha Ling Bei Lu,
Shanghai 200032
T +86 21 5170 2370
F +86 21 5170 2371

上海合作单位:

文斐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茶陵北路 20 号
X2 徐汇创意空间 3 幢 501 室
邮编 200032
电话: +86 21 5170 2370
传真: +86 21 5170 2371

本文仅为提供信息参考，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用途。特此说明。
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2010年7月。

更多的瑞士投资报告请通过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enfei.com/publications.html>